

Aalto EMBA台灣區校友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Aalto EMBA台灣區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您下列相關事項：

- 1、本會希望促進EMBA所有校友(畢業、在學)之間的交流，並協助校友們之互相合作，因而希望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以於符合法令及本會章程所定之事項範圍內利用您的個資：
姓名、照片、服務單位地址及職稱、連絡電話、電子郵件
- 二、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國內外必要地區，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 三、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將包括本會及Aalto EMBA 辦公室。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如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未臻完備時，本會可能無法提供您校友會資訊或相關服務且可能影響您後續參與本會活動之權益。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校友會上述告知的事項。
- 二、本人同意校友會及Aalto EMBA辦公室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含屆別):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註] 非經當事人同意，此份個人資料，不得移做它用，如商品推銷及廣告用途